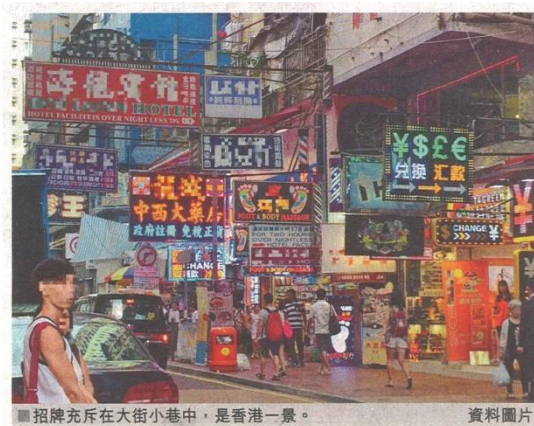


News Clipping

Client / Product :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
Publication : Sing Tao Daily
Date : 18 May 2016 (Wednesday)
Page : A9



招牌充斥在大街小巷中，是香港一景。

資料圖片

屋署擬「優先拆卸」違例招牌

為加快處理大型危險招牌棘手個案，屋宇署罕有地表示會積極考慮引用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B條，向法院申請「優先拆卸令」，以這把「尚方寶劍」重點打擊嚴重違例的大型招牌。

罕有出「尚方寶劍」

屋宇署近日在一份立法會文件上表示，署方會積極考慮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B條向法院申請「優先拆卸令」，盡快取締一些嚴重違規、對公眾安全構成一定風險的大型招牌。據資料顯示，如包括招牌在內的僭建物構成對公眾的妨擾，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逼切危險，屋宇署即可根據該條例，向法院申請命令，即時拆卸或糾正僭建物。

前測量師學會會長何鉅業表示，《建

築物條例》第24B條可針對應用於一些危險性相對較高、且具有即時問題的僭建個案，形容是最為斬釘截鐵的處理方法。

但他亦說，記憶所及屋宇署使用有關條例的個案並不多，對於屋宇署表示未來會積極應用有關條例，他認為做法罕見，估計是隨着當局近年採取執法行動，較易處理的僭建物已被處理，剩下較多棘手個案，因此需要表明會應用該條例，以增強阻嚇性。

另外，「違例招牌檢討計畫」自一三年九月實施以來，署方只收到約四百五十宗申請，當中近一半申請未符合要求而被退回。但署方表示同一時間，向署方申請進行與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數目大幅上升近三點五倍，由每月平均九十四宗上升至四百一十九宗。